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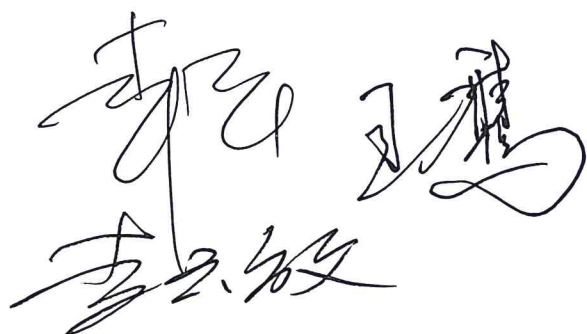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01,950.47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3,727,971.9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后，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09,760,714.89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7,558,764.42元。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相对不足，且2017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拟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度实现的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4日